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A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915092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一致。车上人员（释义一）年龄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行驶区域范围内驾驶其合法拥有或使用的非机动车（释义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
- （二）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车上人员年龄不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 （六）事故发生地不符合保险单载明的事故发生地；
- （七）被保险人驾驶的非机动车因拼装、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七条 下列期间发生事故造成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搭乘人员违法、违章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自身的人身伤亡；
- （三）车上人员因斗殴、自杀、犯罪行为、疾病造成的自身伤亡；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释义三）；
- （六）间接损失；
- （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保险车辆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九）保险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或产品缺陷引起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 （十）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可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车辆的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前款所述的赔偿限额内就身故残疾赔偿责任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再分别约定单项赔偿限额。具体各单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也可选择不区分上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其各单项赔偿限额，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非机动车行车证执照；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车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车上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其各单项赔偿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如约定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一、车上人员：

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不包括驾驶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二、非机动车：

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一类型的非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非机动车辆时，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但不包含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三、精神损害赔偿：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的生命、健康等人身权益遭受不法侵害而导致其遭受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精神反常折磨或生理、心理上的损害(消极感受)而依法要求侵害人赔偿的精神抚慰费用。